

拾壹

據第二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 聯席會議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四一一(五). 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

大會

業已接獲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一年度各專門機關預算問題之一九五〇年第六次報告書，¹

一. 促請各專門機關加緊努力設法減政或暫緩從事性質不甚迫切之興革；

二.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注意，務須從速繳納會費，以確保彼等所核定之預算，獲有充足款項，藉應所需；

三. 請參加技術協助方案之各專門機關，就技術協助項下經費支出以及其他項下額外開支之概算額，在其經常預算書提供情報，並請同意將自技術協助專款項下劃撥之支出額方面之審計報告書，經由各該專門機關大會核准後，送由聯合國大會審核；

四. 請各專門機關及早考慮，在其組織法所許範圍內，參照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財務條例及辦事人員條例，劃一採用同樣規程；

五. 請秘書長會同各專門機關首長於一九五一年內特別注意推進實行合辦事務之適當方法，尤請注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區域辦事處及分處方面合署辦公之可能性，以求提高效率，摺節開支；

六. 請秘書長於洽商各專門機關首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就下列各方面進展情形，向大會下屆常會具報：統一薪給制度、劃一預算政策及格式、利用弱幣推進合辦事務，以求增高效率，節省費用，及如何應付積欠會費問題；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酌量緩辦不甚急迫之興革，從而儘量設法充分供給朝鮮及其他需要迫切之業務方案所需之專家協助。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二(五). 各專門機關利用聯合國投資委員會之服務

大會

鑒於若干專門機關對其款項投資之性質及範圍，或須徵詢意見，

一. 爰授權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得應專門機關之請向該機關提供意見，

二. 並請秘書長通知各專門機關，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可就此事提供意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四一三(五).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大會

念及其按憲章第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十八條所負之責任，

案查大會決議案三一〇(四)表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撥供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用途之資源，亟宜集中利用專供執行首要性質任務之需，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一屆會²期間會就組成及隸屬聯合國之各機構所分別擔任之工作範圍，決定劃分優先程序之標準，

確認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計劃叢雜過甚，超出目前技術上、行政上及財力上各種資源之供應，或致影響其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之圓滿進行，

確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活動限度，皆視其工作方案之核定及預算款項之劃撥為轉移，

聲明交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支配之資源應予撥供需要最急各方案之用途，

一. 請各專門機關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³所載各項原則為準據，於一九五一年內分別檢討其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於核定新計劃時，說明原有各項計劃中何者可延緩舉辦，何者可予修改或取消，藉以確保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得有最收實效之進行；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原則為準據，於一九五一年內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

¹ 見文件 A/1441。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

³ 見文件 E/1810 及 E/1810/Corr.1。